**四川音乐学院2018-2019学年度**

**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办法**

**一、评选条件**

1. 本学年度无补考、无重修、未受任何违纪处分；

2. 学年内每门课程考试成绩达60分以上。

**二、评分办法。**

1. 政治态度思想观念

基本分10分。受到校通报批评扣10分/次，受到院系通报批评扣5分/次。

2. 组织纪律

基本分20分。未经请假批准没有准时注册报到扣5分/学期（依据参评学年内两个学期的注册报到表）；院系要求参加的集体活动，本人无正当理由而不参加者扣3分/次（依据活动负责人的点名册），班长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完成相应任务的，扣3分/次。

3. 社会工作

（1）职务分

担任研究生会主席、学生党支部书记15分/学年；担任研究生会副主席、部长、班长12分/学年；担任研究生会的副部长、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10分；担任研究生会干事7分，学生党支部委员、班委5分/学年。

学生干部任职满一学期不满一年者，减半加分；不足一学期者，不加分；兼任多项职务的，最高职务加全分，第二项职务加半分，第三项职务不加分；工作出现重大失误不得加分；学生社团负责人不加

（2）参与活动

学校组织的由研究生处负责执行的各项活动，如运动会、足球赛、篮球赛、合唱等。每项活动可视参与程度加分，每项活动最高加3分。活动负责人应记录每个人的参与程度并计分，交给研究生会办公室存档，以此为加分依据。

4. 表彰奖励（0—40分）(专业及相关比赛除外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荣誉 | 名次 | 省部级 | 市校级 |
| 一等奖 | 1-2 | 25 | 15 |
| 二等奖 | 3－4 | 20 | 12 |
| 三等奖 | 5－8 | 15 | 8 |

同一原因获得两项荣誉，以最高分值算。获团体荣誉的，每名成员按以上分值减半计分。若奖项不分级别，仅设置1种奖项，则按二等加分。若有特等奖，可在一等奖分值基础上加5分。

只有获得具体名次或一、二、三等奖明确奖项才加分，同一赛事中获两项（含）以上奖项，最高加分不超过单项第一名。

被评为艺术实践、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的加5分；被评为优秀党支部书记、优秀党员的加5分。上一届优秀干部不再重复加分。

**三、评定名额及奖励。**

按评分高低计算，评选比例占研究生干部总人数的20%左右；给评为优秀研究生干部的同学颁发荣誉证书，并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奖励。